附件1

相城区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申报承诺函（创业类）

本人（或团队）申报相城区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项目，申报人： （与系统中填报的申报人姓名一致） ，项目名称：（与系统中填报的项目名称一致） 。

本人及主要团队成员承诺：

1. 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、合法有效；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等情况；

2. 未获得苏州所辖各县级市、区人才引进计划资助；

3. 获评后，企业总部设立在相城且不搬离，作为企业融资和未来上市主体，并控股其他地区企业，销售收入、税收缴纳皆以相城总部为承载对象；领军人才本人5年内不离开企业，也不在其他区域设立相类似的公司；

4. 如获政府资金支持，保证专款专用；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本人同意撤销领军人才称号，全额返还财政支持资金，并记录到征信体系中。

本人及主要团队成员已知晓如下重要提示：

申报时所填考核指标将作协议的考核指标。

特此承诺。

 申报人及主要团队成员（签名）:

 单位（盖章）:

 二〇二四年 月 日